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14点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6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5,049,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的13.675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014,5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96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035,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14%。

(3) 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96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865,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28%。

(4)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22,105,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56%；反对 644,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0%；弃权 2,300,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9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31,92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555%；反对 644,0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71%；弃权 2,300,18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90,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7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雪莹、韩振亚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